

臺南市議會旁聽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旁聽人應先向本會備置之服務臺提示身分證明或經議員證明其身分辦理登記，領取旁聽證後，始得准入旁聽席旁聽。
本會警衛人員認為必要時，得查驗旁聽人身分證或其他證明。
- 第三條 旁聽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旁聽人應於本會所設之旁聽席為之。
 - 二、攜帶武器、危險物、酒醉或精神異狀或服裝不整者，不得入場旁聽。
 - 三、旁聽人應遵守會場秩序，保持整潔，不得攜帶食品進入飲食。
 - 四、不得攜帶六歲以下兒童入場旁聽。
 - 五、不得攜帶各種旗幟、布條、看板、海報或其他宣傳品進入旁聽張貼、揭示或分送。
- 第四條 旁聽人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之嫌疑者，本會警衛人員應予檢查，拒絕檢查者，不得入場旁聽；已入場者得令其離場。
- 第五條 違反本規則而不聽勸阻者，在本會主席指揮下，警衛人員得令其離場。
- 第六條 本會所為之決議案以會議紀錄為準，旁聽人如對會場動態向外報導消息，概由旁聽人自行負責。
- 第七條 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得禁止旁聽。
-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